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承接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总承包，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合同价格参考行业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